**附件4**

**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

**文学艺术创作实验学校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坚定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培育造就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新时代文学艺术人才队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好接力准备。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教学专委会”）将联合有条件的学校，共建“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文学艺术创作实验学校”。具体事务性工作由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以下简称：“教专委秘书处”）。

**第一条** **申请创设“文创实验校”的条件**

1.全国各地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艺术学校；

2.在校注册学生数超过2000人，近3年的教学水平位居该地区前列；

3.办学条件达到一定要求，有进行学科教学相关的软硬件设施，如多媒体网络教室、计算机教室、语音室，班级内视听设备、图书、报刊、音像资料等；

4.学校领导重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并有一定数量批热爱教科研、从事教学研究的教师；

5.学校师生热衷文学创作，注重培养学生写作能力，提高师生文学创作水平；

6.学校师生自愿申请成为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一级学会）终身会员。

凡具备以上条件者，可向“教专委秘书处”提出申请,并请当地教科研部门协助申报。初期原则上每个县（区）内只能申报一所学校。

**第二条 申请创设“文创实验校”的程序**

1.“文创实验校”的创设由学校自愿申请、填写申请表，交“教专委秘书处”审批；

2.“教专委秘书处”接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宣布审核结果，条件合格者予以批准创设，未批准者可在条件成熟时继续申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教育教学专委会”的权利**

1.“教育教学专委会”享有对“文创实验校”的建设与发展以及各项管理工作的建议权、监督权；

2.“教育教学专委会”有权要求“文创实验校”提供真实、客观、全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3.“教育教学专委会”享有“文创实验校”品牌管理及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4.“教育教学专委会”享有收取个性化教育服务费用的权利；

5.“教育教学专委会”在“文创实验校”违背协议或合作终止时，解除合作并取消其作为“文创实验校”的权力。

**第四条 “教育教学专委会”的义务**

1.“教育教学专委会”在“文创实验校”制定教育科研规划方面提供智力支持；

2.为“文创实验校”提供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科研课题的申报、指导；

3.“教育教学专委会”每年为全国的“文创实验校”学校提供有偿教育科研课题指导或培训活动；

4.每年将举行一定规模的“文创实验校”校际交流、学术研讨、技能培训等活动；

5.通过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官网、公众号，为“文创实验校”提供指导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科研交流平台；

6.组织“文创实验校”教师参与教学成果展示：课题、论文、课件、课例、教学实验报告等征集、现场展示活动；

7.对于“文创实验校”其他个性化服务需求，“教育教学专委会”应及时与其协商具体服务内容并确定收费标准；

8.“教育教学专委会”推荐“文创实验校”学校师生成为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终身会员；

9.“教育教学专委会”推荐参与“文创实验校”课题研究的领导、骨干教师成为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终身会员。

**第五条 “文创实验校”的权利**

1.有权与“教育教学专委会”协商，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申请专家进行具体的研究指导及收费标准；

2.有权以“文创实验校”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及对外进行形象宣传；

3.有权与“教育教学专委会”协商制定“文创实验校”的工作规划和活动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将调整的最后情况及时书面通知“教育教学专委会”；

4.有优先参与“教育教学专委会”组织的校际交流、学术研讨、技能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5.在课题申报、教学成果展示等活动中获得优先、优惠的权利；

6.在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专委会”主办的各项活动中获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文创实验校”的义务**

1.保证所提交的有关“文创实验校”工作开展情况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从而确保“教育教学专委会”获取准确和全面的信息；

2.为“文创实验校”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在“文创实验校”开展的有关活动中，负责“教育教学专委会”所选派专家、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及相关费用；

4.在以“文创实验校”的名义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保证工作的质量，维护“教育教学专委会”的社会声誉；

5.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教育教学专委会”组织的全国性论坛、研讨、培训等活动；

6.积极组织学校师生参加“教育教学专委会”举办的各种师生活动项目。

**第七条** **“文创实验校”的管理**

（一）为了对“文创实验校”进行科学、规范、有效的管理，从而促进“文创实验校”各项工作的切实开展，在当地教育局或教科研部门的协同下, “文创实验校”和“教育教学专委会”组建“文创实验校”领导小组”，对“文创实验校”进行统一管理。

“文创实验校”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学术顾问一人，由所在省“教育教学专委会”学术委员担任，负责学校教学及学术研究方面的指导（学术顾问由“教育教学专委会”选派）；

顾问一至三人，由当地的学科教研员、专家担任，负责指导教学活动的开展，为“文创实验校”提出合理化建议（顾问由申报学校与当地教研机构协商，向当地教研机构申请）；

组长一人，由校长或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领导“文创实验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并为“文创实验校”提供人员、物质、财力等方面的支持；

副组长一至三人，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或者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文创实验校”教学方面的安排与指导，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如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人员有变化，应与“教育教学专委会”互通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双方备案。

（二）“文创实验校”工作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一人

副组长一人

成员若干人

联络员二人

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由“文创实验校”领导小组指定。

联络员由“文创实验校”领导小组指定的教研组长担任。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提出“文创实验校”的工作计划并实施；

2.根据“文创实验校”的具体发展情况，做好各项协调、联络工作；

3.对“文创实验校”的各个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4.对“文创实验校”的相关文件进行登记造册，妥善保存。

（三）学校每学期、每学年都要有“文创实验校”的工作计划，并提前将计划寄至“教育教学专委会”备案。

（四）“文创实验校”需分阶段将实验情况、总结、成果形成书面文字向“教育教学专委会”做出通报。

**第八条** **“文创实验校”文档管理**

“文创实验校”应指定专人对“文创实验校”文件、表格、人员名单等相关文件进行登记造册，妥善保存。

**第九条** **“文创实验校”成果验收**

“教育教学专委会”负责实验项目的全面管理,如中期检查、结题复评、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十条** **活动费用分担**

1.在校举办的教研活动经费由“文创实验校”自行承担；

2.申请的重点课题，“文创实验校”负责该课题项目申请与管理费用；

3.对自行研发的课题“教育教学专委会”可聘请专家进行验收，但费用由“文创实验校”承担；

4.“文创实验校”可在“教育教学专委会”举办的各种教研活动中享受优惠待遇；

5.在聘请专家进校讲学、培训、调研时，外聘专家、学会领导等费用由“文创实验校”负责。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归属**

1.由“文创实验校”自行开发的教科研项目，其成果归“文创实验校”校所有；

2.由“教育教学专委会”研发、命名的项目其知识产权归“教育教学专委会”所有；

3.共同研发的项目，归双方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 本办法及其相关文件的修改权、解释权归“教育教学专委会”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

**二○二四年四月八日**